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792破4号之

三

申请人：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负责人：王友亭。

2025年6月19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07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渔业和水利局对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移交本院进行审理。本院受理后于2025年7月16日作出(2025)鲁0792破4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王友亭为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1月15日，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本院于2025年11月16日裁定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

本院查明，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74户，债权金额81163939.7元。出席会议73户，本次表决69户债权人同意，代表债权金额56255680.79元；4户债权人反对，代表债权金额24874979.89元；1户债权人缺席，代表债权金额33279.02元。本次和解协议69户债权人表决同意，已

过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人数半数，代表债权金额56255680.79元占和解债权总额69.31%，和解协议草案已获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

二、终止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远 珍

审 判 员 刘 君

审 判 员 赵 洪 磊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袁 田 田

附：《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

